**贵州省就业援助申请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文化程度 |  | 出生年月 |  |
| 性别 |  | 婚姻状况 |  | 失业登记时间 |  |
| 身份证号 |  | 就业创业证编号 |  |
| 人员类别 | □1.4050人员□2.持《残疾证》的残疾人员□3.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4.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5.失去土地的农民转为城镇户口的失业人员□6.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人员□7.城镇零就业家庭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8.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9.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证，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证的高校毕业生□10.在校期间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灾难，经民政部门认定属社会扶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11.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仍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12.零就业家庭人员 | 照片 |
| 领取失业保险金状况 |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 □本次失业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 户籍地址 |  | 所属街道(乡镇) |  |
| 所属社区 |  | 现居住地 |  |
| 联系电话 |  | 邮编 |  |
| **诚信承诺**本人目前处于失业状态，符合失业登记范围和条件，且持有有效《就业创业证》，对《就业援助卡》申领对象、申领条件和就业扶持政策已经知晓，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就业服务，对工作不挑不拣。本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申领对象和条件**（一）对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了失业登记的，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劳动适龄人员，经本人申请，县（市、区、特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准，可发放《就业援助卡》，按规定享受就业扶持政策：□1.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2.持《残疾证》的残疾失业人员；□3.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4.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5.失去土地的农民转为城镇户口的失业人员；□6.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7.城镇零就业家庭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8.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9.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证，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证的高校毕业生；□10.在校期间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灾难，经民政部门认定属社会扶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11.办理登记失业后一年以上仍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12.零就业家庭成员，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中的登记失业人员。（二）《就业援助卡》釆用实名登记认定制，就业援助对象的身份以认定为准。《就业援助卡》有效期 一般不超过三年。对已享受就业扶持政策期满，但仍符合就业援助对象条件的，可由个人自愿申请，经规定程序公示认定后，重新发放《就业援助卡》。 |
| **以下由经办机构填写** |
| 本人身份 | □1. 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2. 持《残疾证》的残疾失业人员□3.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4.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5. 失去土地的农民转为城镇户口的失业人员□6.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7.城镇零就业家庭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8. 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9.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证，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证的高校毕业生□10.在校期间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灾难，经民政部门认定属社会扶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11.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仍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12. 零就业家庭成员 |
| 提交申请资料 | 口1. 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口2. 1寸免冠近照2张 口3. 《就业创业证》原件口4. 残联机构认定颁发的《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口5.正在领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口6.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助学贷款合同口7. 由乡镇出具的失去土地证明，并提供土地被征收的其它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口8. 高校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口9. 《贵州省城镇“零就业家庭”认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口10. 其他（ ） |
| 受理日期 |  | 受理编号 |  |
| 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调查核实意见（盖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复审（盖章）：经办人：年　月　日 | 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盖章）：经办人：年　月　日 |

备注：提交申请资料由村（社区）居委员会、乡镇（街道）人社中心存档。

|  |
| --- |
| **申领对象和条件**（一）对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了失业登记的，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劳动适龄人员，经本人申请，县（市、区、特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准，可发放《就业援助卡》，按规定享受就业扶持政策：□1.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2.持《残疾证》的残疾失业人员；□3.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4.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5.失去土地的农民转为城镇户口的失业人员；□6.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7.城镇零就业家庭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8.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9.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证，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证的高校毕业生；□10.在校期间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灾难，经民政部门认定属社会扶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11.办理登记失业后一年以上仍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12.零就业家庭成员，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中的登记失业人员。（二）《就业援助卡》釆用实名登记认定制，就业援助对象的身份以认定为准。《就业援助卡》有效期 一般不超过三年。对已享受就业扶持政策期满，但仍符合就业援助对象条件的，可由个人自愿申请，经规定程序公示认定后，重新发放《就业援助卡》。 |
| **以下由经办机构填写** |
| 本人身份 | □1. 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2. 持《残疾证》的残疾失业人员□3.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4.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5. 失去土地的农民转为城镇户口的失业人员□6.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7.城镇零就业家庭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8. 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9.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证，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证的高校毕业生□10.在校期间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灾难，经民政部门认定属社会扶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11.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仍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12. 零就业家庭成员 |
| 提交申请资料 | 口1. 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口2. 1寸免冠近照2张 口3. 《就业创业证》原件口4. 残联机构认定颁发的《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口5.正在领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口6.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助学贷款合同口7. 由乡镇出具的失去土地证明，并提供土地被征收的其它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口8. 高校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口9. 《贵州省城镇“零就业家庭”认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口10. 其他（ ） |
| 受理日期 |  | 受理编号 |  |
| 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调查核实意见（盖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复审（盖章）：经办人：年　月　日 | 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盖章）：经办人：年　月　日 |

备注：提交申请资料由村（社区）居委员会、乡镇（街道）人社中心存档。

**贵州省就业援助申请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文化程度 |  | 出生年月 |  |
| 性别 |  | 婚姻状况 |  | 失业登记时间 |  |
| 身份证号 |  | 就业创业证编号 |  |
| 人员类别 | □1.4050人员□2.持《残疾证》的残疾人员□3.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4.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5.失去土地的农民转为城镇户口的失业人员□6.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人员□7.城镇零就业家庭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8.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9.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证，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证的高校毕业生□10.在校期间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灾难，经民政部门认定属社会扶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11.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仍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12.零就业家庭人员 | 照片 |
| 领取失业保险金状况 |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 □本次失业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 户籍地址 |  | 所属街道(乡镇) |  |
| 所属社区 |  | 现居住地 |  |
| 联系电话 |  | 邮编 |  |
| **诚信承诺**本人目前处于失业状态，符合失业登记范围和条件，且持有有效《就业创业证》，对《就业援助卡》申领对象、申领条件和就业扶持政策已经知晓，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就业服务，对工作不挑不拣。本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